



# 海南师范大学

## 货物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化学与化工学院通风系统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HNLY2023-008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23年 8月 / 日

甲方（采购人）：海南师范大学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龙昆南路 99 号

乙方（成交供应商）：海南福拉德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华海路 23 号椰化苑 D801 号

乙方于 2023 年 07 月 10 日参加了海南师范大学组织的 化学与化工学院通风系统改造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采购合同。

####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1	台式通风橱	苏州特福佳 TFG1800-W3	苏州	41 台	11860	486260
2	实验室通风系统含尾气处理	广州生泰 BLF4-72+BF-III- 1600	广州	9 套	185800	1672200
3	PP 药品柜带抽风	苏州特福佳 TFG900-M2	苏州	83 台	3960	328680
4	万向罩	浙江科恩 KP8	浙江	49 台	1980	97020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价格及税费、安装调试、配送、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必要保险、系统集成、试运行、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内容一致。

##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肆仟壹佰陆拾圆整 (¥2584160.00  
元) 人民币。

## 三、设备要求

1、卖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软件不作此类要求,具体以清单要求为准)。有关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或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使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非法检货物除外)及合法进口渠道证明。

4、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7、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 四、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 1、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
- 2、交付方式：由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 2、交付地点：海南师范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

#### 五、付款方式

所有设备到货安装运行正常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发票（普通增值税发票），甲方凭发票和验收资料在30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 六、验收、交付标准

项目验收、交付标准内容主要包括合同规定的外观数量、技术质量等内容的履约情况，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外观及数量：合同、到货清单和实物三者品牌、型号、配置、配件、生产厂商、产地、数量等完全相符。

- 2、技术质量：货物完全按规范进行安装，并通过运行调试（包括功能调试、技术指标调试、整机统调等）和仪器检测等方法，检查仪器设备的性能指标、技术质量以及提供的人员培训等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等。

- 3、文档资料：货物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单等齐备；交货单等组织过程文件、试运行报告、调试报告、培训记录、用户手册等其他说明文件完成。

#### 七、质量保修范围及保修期

- 1、乙方对所有设备提供3月的包换期，品牌设备按原厂保修期提供质量保障。设备类提供5年（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免费维修服务和终生维修、保养服务；家具类提供1年（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免费维修服务和终生维修、保养服务。

- 2、乙方应开通24小时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响应时间小于小时，如需现场解决，保证2小时内派出技术服务人员赶到现场。

3、卖方对所提供的设备须提供相应的维修保养期，保养期内非因买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卖方负责包换、包修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卖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在保质期满后，卖方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长期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卖方应按保质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合理收取维修费。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等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滞纳金，最高不超过 15%。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乙方存在围标串标、虚假应标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同时，乙方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的采购项目。

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甲方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每延迟 1 日按本次货款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过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 十、免责事宜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

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海南师范大学（公章）

乙方：海南福拉德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陈艺夏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祥宏

联系电话：13178920563

联系电话：13976678109

签订日期：2023年8月1日

签订日期：2023年8月1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河南省立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立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梅谢

签订日期：2023年8月1日

合同签订地：海南省海口市



#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HNLY2023-008

海南福拉德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参加化学与化工学院通风系统改造项目的投标，经评审小组评定成交。成交金额：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肆仟壹佰陆拾整（¥2584160.00）。

请贵公司在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本成交通知书与海南师范大学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后三日内，送合同正本1份至本招标公司。

河南省立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1日

